

# 清镇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字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吴丹

## 关于印发清镇市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管委会、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清镇市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于2025年3月27日经清镇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现对市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市本级部门支出预算批复

市本级2025年年初预算经费54093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2033万元，项目支出318897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二、2025年绩效目标批复

按照“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现随同部门预算同步批复绩效目标。2025年批复的绩效目标请登录网址<http://10.100.6.160/>财政预算一体

化系统预算项目库查询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# (一) 加强预算资金管理

年初预算批复后，除国家统一调整工资等比较大的政策性增资外，不再追加日常公用支出。请各部门严格按批复的资金用途、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节约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为确保各部门工资、社会保障及机构的正常运转，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支出的资金需要，请各部门严格执行年度收支预算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同时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应确保“三公经费”及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。

#### (二) 严格预算执行

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，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数额执行，部门预算一经批复，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原则上不办理预算追加。各部门要根据批复的预算，合理安排支出计划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#### (三) 做好预算批复、公开工作

除涉密信息外，各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要在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有二级单位的主管部门，应当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15日之内对所属单位批复预算，所属单位的预算应当在主管部门批复后20日之内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清镇市市本级部门预算支出批复表



---

清镇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7日印发

共印60份